

第15屆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
110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月26日14時

地點：松德大樓8樓會議室（本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8樓）

主席：陳召集人學台

紀錄：陳尹榕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109年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查109年第2期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報告（初稿）及307路單一路線評鑑報告（初稿）。

陳召集人學台

1. 請問這次報告各業者有沒有意見？委員有無需要詢問的？
2. 請問評鑑單位如何稽查過站不停，因為民眾反映及評鑑單位稽查分數差異很大。

周委員義華

1. 簡報第51頁及52頁有3家業者連續3期乙等，請公運處積極輔導業者改進。
2. 評鑑單位稽查到路線圖有誤部分，應該是業者混和調度車輛，但出車前未確認車內路線資訊導致。

陳委員其華

本期雖然優等有4家，但其中大都會客運在 C 指標得分都不佳，請大都會客運改進，另外甲等部分，大南客運在 B 指標有多項表現不佳，也請大南客運加強改進。

賴委員淑芳

1. 報告摘要部分，各指標評鑑期程不一樣，請敘明原因，另報告書第6-14頁倒數第2段內容不完整，請確認後修正。
2. 建議業者可參考報告書第5-5頁至5-20頁內對各業者建議章節內容改善，公運處也可參考這部分加強監督考核。

王委員中允

1. 請問評鑑單位在評分或調查時，有無考量受評母體大小之間之差異？
2. 另建議可在報告書第5-2頁總評分部分加上受評母體之大小，以方便閱讀時參考。

黃委員台生

行車安全越來越受重視，很多公司成績都受到這個影響，請各業者務必重視改善。

石委員春霞

D2及 D3指標屬於扣分指標，但基本分為90分，這樣各業者在這2個指標最多都僅能得2.7分，請問這樣設計有無特殊考量。另如基本分設定無誤，那公式 ≥ 100 部分應該刪除。

吳委員繼虹

大有巴士在最近這3期表現一直都很不理想，尤其本期B5項目大幅退步，請問是那些重大缺失導致。

評鑑單位

1. 報告書中錯誤部分將依委員意見修正，另亦針對委員要求部分補充說明。
2. 近幾年因為指標權重大幅修正，加上這幾年肇事案件數確實也增加，導致業者評鑑成績呈現退步之情況。
3. 大都會客運成績確實是因為購買電動公車加分所致，但110年起之評鑑已改為購買電動公車最多加6分，能使評鑑更加客觀。
4. 各指標母體差異部分，如指標為抽樣辦理，像公車資訊調查及發車準點性等指標，都會參考車次數或班次數大小決定樣本數，另行車肇事率等有曝光量概念之指標，會除以行駛里程後計算分數，但像駕駛員健康管理等指標計算上就和母體沒有關係，我們會再和公運處討論如何於總分表內呈現母體大小。
5. 我們在進行過站不停調查前都會進行教育訓練，調查中也要詳實紀載及拍照，如查有缺失均會再請公運處調閱影像查證，另外過站不停指標在我們評鑑單位及聯合稽查人員查核都是以抽樣方式調查，而民眾申訴係民眾遇到反映，並非抽樣調查，只要公運處查核屬實就列計分，因此民眾申訴部分扣分就會比較容易呈

現，也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民眾申訴部分比重也較重。

公共運輸處

1. 本處正在針對乙等業者進行輔導。
2. 大有巴士在車輛安全檢查指標缺失內容已呈現於報告書 A-25頁中，請委員參考。

決議：

1. 109年第2期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報告（初稿）及307路單一路線評鑑報告（初稿）案原則審查通過，請評鑑單位依契約提送修正稿。
2. 請針對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

提案二

案由：修正行車肇事率指標內容。

黃委員台生

1. 這2個方案我傾向方案1，因為方案2對規模較小的業者比較不利，方案1對規模小的業者衝擊較小。
2. 請問評鑑單位有計算過 X 值的分布嗎？可以統計其分佈來設計容許值。

王委員中允

這2個方案各有好處，但這2個方案都是依事後資料計分，建議可增加預防性作為納入計分。另車內摔傷好像不計入警察局事故資料中，請問這種資料會如何列計到評鑑中。

評鑑單位

就評鑑來看，確實要顧慮到規模小的公司情況，當然所有公司在一樣的管理條件下，發生事故之機率應該是一樣，但由於車隊規模納入公式，發生事故後規模小的公司影響就會較大，所以才設計有容許值的概念，至於容許值應設計為多少是可以再討論。

陳委員其華

其實剛才公運處提到的也是很重要的事情，如業者發生一件很嚴重的重傷或是死亡案件後，應該避免該期指標仍得滿分之情況，所以請評鑑單位試算時要留意是否有這種狀況發生。

周委員義華

除了調整容許值，也可以調整死亡扣點再加重，應該也可以達到相同目的。

公共運輸處

1. 車內摔傷之事故資料如果警察單位有列成案，我們依評鑑指標定義均會列入計分，另如民眾向本處反映因駕駛員行車或服務不當致乘客車內受傷之情況，亦會納入評鑑內相關指標中計分。
2. 除了容許值，我們也會再考量是否由分群來處理扣點問題。

決議：

本指標請再檢討，並於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臨時提案(黃委員俊男)

案由：在拒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指標中，是否能有加分項目，以鼓勵駕駛員。

決議：

本指標請針對委員意見檢討，並於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臨時提案(余委員偉斌)

案由：307單一路線評鑑至今已重新公開標售，為何還需要單獨辦理單一路線評鑑，請檢討其必須性。

公共運輸處

1. 有關委員建議307路線應檢討1年2次單一路線評鑑部分，經查307路線前係因大有巴士營運不佳由本處依公路法等相關規定收回該公司最高營收路線，並依「臺北市聯營公車申請分配調整路線及車次處理原則」第4條規定略以：「本處收回業者高營收路線接駛原則：3.該路線接駛後，併入「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1年2次進行單一路線評鑑，費用由接駛業者負擔。」，爰後續針對307路線徵求經營業者時，亦將前開營運要求條件納入公告內容，俾利業者遵循辦理。
2. 另有關如262路、32路、37路、297路或612路等路線係原經營業者考量精實管理故釋出路線，經公運處公告徵求業者經營，其路線營運要求與收回307路線之態樣不同，且無接駛年限等規定，故依現行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作業辦理。

決議：

請再檢討相關法規評估單一路線辦理評鑑之必要性。

參、散會（15時40分）